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之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中國山東省濰坊市昌樂經濟開發區中國陽光紙業辦公大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無論是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及同意紅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之後並以此為條件：

- (a) 按照本公司董事之推薦，列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入賬的款項被撥充資本，並從而授權及指示董事將該等款項用於按面值全額支付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紅股」)，並向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配發及分配該等紅股(入賬列作全額繳足)(受下文(b)段所述之規限)，基準為每十股當時持有的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獲發十股紅股；
- (b) 概不會向本公司股東配發任何零碎紅股，相關零碎配額(如有)將被滙集並出售，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 (c) 按上文(a)段發行的紅股在所有方面與於該等紅股發行當日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不享有本決議案所述的紅股發行；及
- (d) 授權董事作出就本決議案(a)段所述的發行紅股而言屬必要及適宜的一切行動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確定按本決議案(a)段所述方式將由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的金額及將予配發及分配的紅股數目。」

承董事會命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卓謙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暫停營業時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委派多名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其據以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特許書(如有)，或該等授權的核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則被視為已廢止。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張增國先生及王益瓏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徐放先生及王俊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詠怡女士、王澤風先生及徐燁先生

* 僅供識別